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42號

原告 李士宏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被告 李天賜
李士杰
李昌達
李居上
李聰賢
0000000000000000
李士元
陳居發
簡國榮
0000000000000000
簡農政
郭菊春
李國明
李同明
李耀明
李細明
0000000000000000
方昌源
李明傑
李慶賀
李福隆
李苑菁
李家竹

一、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12,648元【計算式：
(2400×1710×3228/98280)+(4700×7630×1614/49140)=0000
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68元。茲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02 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二、原告應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被告如已死亡，應提
04 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
05 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11 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房柏均